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832號

原告 萬禾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秋生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複代理人 杜哲睿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

林裕展律師

被告 一成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交

訴訟代理人 王宥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77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1,77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欲向原告購買鋁管，先透過電子信箱提供圖面，向原告詢問鋁管之價格；經原告繪製圖面並檢附客戶報價單以電子信箱回傳予被告；又經被告修改圖面及雙方議價，確認雙方接受之圖面、素材、計價無誤後，最終被告向原告購買鋁擠型小管、中管、大管，並就規格、鋁管每米重量、每公斤單價及鋸工費用達成合意；被告復開立支票由

01 原告開生產模具；被告爰於112年3月22日將小管、中管、大  
02 管所需要之長度填寫於訂購單並傳真至原告。雖當時訂購單  
03 上之「單價」欄被告未填入金額，原告嗣後才在「單價」欄  
04 自行填入金額，但先前兩造其實已就計價方式達成共識，原  
05 告僅是依該方式，於完成計價後將金額填寫入估價單，兩造  
06 間實已對此次交易達成買賣契約合意；且原告均業已依被告  
07 之指示、陸續將成品送交並經驗收無誤，結算買賣價金共計  
08 211,778元，惟被告迄今未付款，迭經催告置若罔聞，原告  
09 無奈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答辯略以：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  
12 素，「價金」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價金」  
13 意思表示未能一致，買賣契約應無從成立。被告傳真予原告  
14 之四份訂購單，其內「單價」欄均為空白，原告均自行片面  
15 填入金額數字；又訂購單上雖有記載規格尺寸，然對於計價  
16 單位(究竟是以公斤重量、件數、支數等)亦無記載，買賣契  
17 約中價金既未經被告同意，兩造買賣契約自未成立。況原告  
18 交付被告鋁管時，並未經被告驗收及數量清點，且被告發現  
19 成品與兩造磋商時，原告所提供鋁管素材品質完全不符，原  
20 告交付大量不良瑕疵鋁管企圖魚目混珠，冒充良品，被告就  
21 此已請原告將貨品載回。兩造間既不成立買賣契約，被告亦  
22 不願保留鋁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無理由等語。並聲  
23 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  
26 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  
27 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  
28 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  
29 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  
30 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  
31 賣之規定(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590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  
02 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  
03 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同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裁判意  
04 旨參照）。是就當事人所訂立契約之「定性」（契約性質之  
05 決定或辨別），法院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觀  
06 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  
07 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  
08 結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選擇適用  
09 適當之法規，此屬法院之職權，不應拘泥於契約記載之文字  
10 或當事人口頭使用之語言，俾解決當事人之糾紛（臺灣高等  
11 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77號判決同此觀點）。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依兩造互動，本件係由被告提出圖樣，雙方  
13 對規格、計價方式完成磋商後，由原告開模、並以原告自己  
14 材料，產製符合被告需求之大、中、小鋁管以交付被告等  
15 語，原告並提出之被告於112年2月13日向原告詢價之電子信  
16 件影本、原告於112年2月15日提供予被告之圖面與報價單影  
17 本、原告於112年2月17日提供予被告之議價後之客戶報價單  
18 及電子郵件影本、被告於112年2月20日所修改之圖面影本、  
19 被告於112年2月20日在議價後之客戶報價單用印後傳真至原  
20 告影本、原告於112年2月20日依據被告之要求重新繪製之圖  
21 面影本、開模模具費用之發票及支票影本等件為證，此為被  
22 告所不爭執。從而，觀察兩造磋商過程與交易情節，本件兩  
23 造擬磋商締結者，對於「工作之完成」（訂製一定之規格、  
24 品質）與「財產權之移轉」（製成後為交付）併重，故應係承  
25 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又「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  
26 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  
27 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  
28 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  
29 345條及第367條分別設有規定。

30 （三）原告主張兩造已對鋁管買賣部分，業完成契約之締結；惟被  
31 告則否認之，抗辯其固曾與原告磋商，但傳真予原告之四份

01 訂購單其內「單價」欄均為空白，兩造亦未就價金為確認，  
02 難謂契約已成立等語。因此，本件之爭點，自應先探究兩造  
03 之契約是否成立。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  
04 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05 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  
06 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  
07 項、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契約之成立，不以簽署於書  
08 面契約為必要，且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  
09 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而言。

10 (四)承上，兩造擬磋商締結者，既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僅  
11 一個契約，非承攬契約、買賣契約之二契約併立），則探究  
12 契約是否成立，理應依雙方自始至終之磋商脈絡、互動過程  
13 為綜合觀察，而非區分承攬、買賣而分別割裂觀察；故探究  
14 磋商之一連串過程，倘有就該混合契約中重要之點曾達成共  
15 識，該共識非不能成為契約成立之要素。經查，被告傳真予  
16 原告之四份訂購單，當時之樣貌狀態「單價」欄均為空白  
17 （見本院卷第175-181頁彩色影印），而傳真予原告後，由原  
18 告於「單價」欄內分別填入金額（訂購單上另有原告員工之  
19 其他筆記字跡，見本院卷第157-160頁彩色影印）；且兩造對  
20 於，被告傳真訂購單時未填載單價，該單價係由原告嗣後自  
21 行填入一節固不爭執。然原告陳明，於被告傳真上述訂購單  
22 前，原告曾傳真「客戶報價單」予被告，其內載明「小、  
23 中、大鋁管之單價」（即分別為128、126、123），及「單  
24 位」係「重量」，另有註明「另加切工」、「鋸工另外計  
25 算」，該報價單並經被告於「客戶簽認」欄內蓋公司戳章後  
26 回傳（見本院卷第205頁該報價單影本）；被告復於113年3月  
27 4日開立票面金額為27,825元，票號：PB0000000之支票予原  
28 告就約定完成之規格「開模」（見本院卷第28頁，支票內並  
29 註明係支付「模具」價金），原告亦開出相同金額之統一發  
30 票（見本院卷第27頁）。由上述互動過程，足認兩造對於以  
31 「區分小、中、大鋁管計價」、「以重量為計價單位」、

01 「單價分別為128、126、123」、「另計裁切費用」等節達  
02 成共識，並令原告產製，否則被告應不致於該客戶報價單蓋  
03 公司戳章回傳，又令原告開模。

04 (五)遞查，被告傳真予原告之四份訂購單內，原本「單價」欄均  
05 為空白，原告固自行於填入單價；然原告主張，其所填入之  
06 各欄單價，均係依照上述「客戶報價單」內與被告達成共識  
07 之方法計算而得，且已詳列訂購單中，各項交易品項之「單  
08 價金額」計算之列式（即如附表，另參見本院卷第215  
09 頁），亦足認原告自行於訂購單內所填單價金額，係植基根  
10 源於上述「客戶報價單」所形成共識之結果，並非逸脫兩造  
11 先前計價共識之外，原告另外重新之報價；既然兩造所擬締  
12 結者係承攬、買賣之混合契約，並已透過一連串之磋商、形  
13 成共識、開模過程，終至被告提出「訂購單」，已足徵被告  
14 下訂數量，定期要求原告製造交付，而原告僅就先前之共識  
15 予以實踐而具體化，依上述綜合觀察並基於民法誠信原則與  
16 契約嚴守精神，原告主張本件契約已成立，應屬可取；被告  
17 指陳原告逕自任意填載交易單價、兩造對買賣價格未達意思  
18 合致及契約尚未成立云云，應非可採。

19 (六)另查，原告已陸續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0日、112年4  
20 月24日將訂購單所載之鋁管運送被告，有銷貨資料附卷，其  
21 上並有被告人員之簽收（見本院卷第23-25頁）；經結算貨物  
22 價金共計211,778元，亦有「應收對帳單」可憑（見本院卷  
23 第26頁，並有「數量」、「重量」、「單價」分列可供計算  
24 驗真）。又經仔細比對「應收對帳單」與四紙「訂購單」之  
25 計載，其單據日期、訂單號、規格、單價均相符，僅原告實  
26 際交付之數量與「訂購單」所載之數量略有差距，但買賣契  
27 約中，雙方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  
28 立，有如前述，故此實際交付數量與訂購單之差距，尚不影  
29 響契約之成立；且「應收對帳單」所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0 之211,778元價金，係依實際交付之品項與數量加總計算、  
31 另加計營業稅而得，故亦不影響該211,778元金額之正確。

01 (七)被告雖辯陳，原告司機送貨到被告公司，被告不想收，是原  
02 告司機謊稱暫寄，被告才允暫放等語。惟原告係陸續於112  
03 年3月30日、112年4月10日、112年4月24日將訂購單所載之  
04 鋁管運送被告，有銷貨資料附卷，其上並有被告人員之簽收  
05 (見本院卷第23-25頁)，均如上述；則被告既不願收，衡情  
06 可以拒收、或收而拒簽收，應不致於「三次」均予「簽  
07 收」，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與商業交易常態有間，尚難為被  
08 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買賣之規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211,778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八)至被告不論基於其為「定作人」或「買受人」，對原告均享  
11 有瑕疵擔保之請求權。原告主張「貨品均經驗無誤」，業經  
12 被告否認；鑒於原告交付鋁管之數量甚多，被告於簽收時自  
13 難一併完成驗收，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固屬不能採認。但被  
14 告如主張瑕疵擔保之請求權，應先通知瑕疵存在，再視瑕疵  
15 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具交易重要性、瑕疵可否祛除，再定法  
16 律效果為減價或解約，非被告可任意主張瑕疵並解約；又解  
17 約與契約不成立尚屬二事，被告於契約成立後、合法解約  
18 前，仍有依約給付價金義務。被告雖抗辯，經驗收清點發現  
19 原告交付之成品，與兩造磋商時原告所提供鋁管素材品質完  
20 全不符，其內有大量不良瑕疵鋁管企圖魚目混珠、冒充良品  
21 等語；惟按爭執之具體化，以主張之事實已具體化為前提，  
22 是負主張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未為具體之陳述時，  
23 對造當事人原則上無義務提出具體化之爭執（最高法院108  
24 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泛言原告交付之  
25 鋁管有大量不良品，惟就其所述瑕疵情事，未先為完整、具  
26 體陳述而盡主張責任，況與系爭契約是否成立要屬二事，原  
27 告即無義務提出具體化之爭執。被告所陳上詞，主張無給付  
28 買賣價金義務，尚無可採。

29 (九)再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貨款及懲罰性違約金，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復未約定利息，而原告起訴狀於112年10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故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1,778元，暨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均應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 附表

| 編號 | 規格 | 尺寸 | 米重 | 每支長度 | 公斤價 | 裁切費 | 每支單價計算式 |
|----|----|----|----|------|-----|-----|---------|
|----|----|----|----|------|-----|-----|---------|

(續上頁)

01

|     |               |        |               |        | (元 / KG) | (單位：元 / 支) | 【米重×長度（每支長度+0.005M鋸路）×公斤價+裁切費=每支單價（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
|-----|---------------|--------|---------------|--------|----------|------------|---------------------------------------------------|
| 1.  | 15×19×<br>293 | 小<br>管 | 0.165<br>KG/M | 0.293M | 128元     | 0.8元       | 0.165×0.298×128+0.8=7.09376元（7元）                  |
| 2.  | 19×23×<br>353 | 中<br>管 | 0.208<br>KG/M | 0.353M | 126元     | 0.5元       | 0.208×0.358×126+0.5=9.882464元（9.9元）               |
| 3.  | 23×27×<br>361 | 大<br>管 | 0.247<br>KG/M | 0.361M | 123元     | 0.5元       | 0.247×0.366×123+0.5=11.619446元（11.6元）             |
| 4.  | 15×19×<br>305 | 小<br>管 | 0.165<br>KG/M | 0.305M | 128元     | 0.5元       | 0.165×0.310×128+0.5=7.0472元（7.1元）                 |
| 5.  | 19×23×<br>362 | 中<br>管 | 0.208<br>KG/M | 0.362M | 126元     | 0.5元       | 0.208×0.367×126+0.5=10.118336元（10.1元）             |
| 6.  | 23×27×<br>381 | 大<br>管 | 0.247<br>KG/M | 0.381M | 123元     | 0.5元       | 0.247×0.386×123+0.5=12.227066元（12.2元）             |
| 7.  | 19×23×<br>357 | 中<br>管 | 0.208<br>KG/M | 0.357M | 126元     | 0.5元       | 0.208×0.362×126+0.5=9.987296元（10元）                |
| 8.  | 15×19×<br>420 | 小<br>管 | 0.165<br>KG/M | 0.420M | 128元     | 0.5元       | 0.165×0.425×128+0.5=9.476元（9.5元）                  |
| 9.  | 19×23×<br>446 | 中<br>管 | 0.208<br>KG/M | 0.446M | 126元     | 0.5元       | 0.208×0.451×126+0.5=12.319808元（12.3元）             |
| 10. | 15×19×<br>276 | 小<br>管 | 0.165<br>KG/M | 0.276M | 128元     | 0.8元       | 0.165×0.281×128+0.8=6.73472元（6.7元）                |
| 11. | 19×23×<br>333 | 中<br>管 | 0.208<br>KG/M | 0.333M | 126元     | 0.5元       | 0.208×0.338×126+0.5=9.358304元（9.4元）               |